附件4：

**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**

**自评报告**

（**2023**年度）

部门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**乌鲁木齐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**

填报时间：**2024年04月24日**

1. **基本概况：**

**（一）部门单位基本情况：**

1.基本情况及人员构成  
乌鲁木齐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于2012年在乌鲁木齐县成立机构。单位内设3个科室，分别是办公室、业务科、财务科。共有编制人数6人，事业编制6人。截至2023年底，单位实有在职人数5人，其中：事业单位人员编制5人。根据职责，纳入乌鲁木齐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1个机构。  
2.部门职能  
乌鲁木齐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主要职责：  
宗旨是管理监督农资、再生资源的经营，专业合作社设立的参与、扶持。对本级供销社社有资产行使出资人代表和管理职能，监督社有资产保值增值，围绕建立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，做好农业、农村、农民服务工作。

**（二）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：**

乌鲁木齐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根据部门职能及县政府安排任务制定2023年工作计划，工作重点具体如下：  
1.加强理论武装。开展社科讲堂活动8场，覆盖80人。充分利用法宣在线、学习强国等平台，拓宽学习载体，提升学习质效，理论学习不断往深里走、往心里走、往实里走。  
2.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做好乌鲁木齐县春耕农资保障供应工作。  
3.开展农牧民技能培训工作  
4.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目标任务  
5.推进农膜回收业务  
6.构建农资服务网络。

**（三）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：**

1.部门（单位）预算编制及分配依据  
部门单位根据单位职能及工作计划按照“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”的原则，编制部门预算。基本支出预算由工资福利支出、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三部分构成；合理规范编制部门预算，分配依据充分。  
2.部门整体预算规模及执行情况  
（1）基本情况  
2023年，乌鲁木齐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按实编制了人员经费，按定额编制了公用经费。财政拨款年初预算安排数为85.59万元，调整后预算数为100.75万元（其中人员经费99.78万元，占比99.04%；公用经费0.96万元，占比0.96%；项目经费0万元，占比0%），实际支出为100.75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100%，预算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。  
（2）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 
乌鲁木齐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单位收入预算85.59万元，其中：  
一般公共预算85.59万元，占100%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8.10万元，下降8.65%，主要原因是：由于财务人员工作缺乏责任心，造成少报预算10.12万元及项目预算2.00万元取消。  
乌鲁木齐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3年支出预算85.59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85.59万元，占100%，比上年预算减少6.10万元，下降6.65%，主要原因是由于财务人员工作缺乏责任心，造成少报预算10.12万元。项目支出0.00万元，占0.00%，比上年预算减少2.00万元，下降100.00%，主要原因是由于经费紧张及不适合大规模聚集培训，减少培训项目支出2.00万元。  
（3）预算调整情况  
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5.59万元（基本支出85.59万元、项目支出0万元），调整数15.16万元（基本支出15.16万元、项目支出0万元），调整后预算数100.75万元（基本支出100.75万元、项目支出0万元），预算调整率17.71 %。  
（4）预算执行情况  
调整后预算数100.75万元（基本支出100.75万元、项目支出0万元），预算执行100.75万元（基本支出100.75万元、项目支出0万元），预算执行率100%。  
（5）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 
无。

1. **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：**

（一）基本支出管理和使用情况  
我单位基本支出的范围和主要用途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。具体包括：工资福利支出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、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其他资本性支出。基本支出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如下：  
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85.59万元（人员经费82.41万元，公用经费3.18万元），调整后预算数100.75万元（人员经费99.79万元，公用经费0.96万元），预算执行数100.75万元（人员经费99.79万元，公用经费0.96万元），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100%。  
基本支出管理方面：首先，使用资金时，按照《财务工作管理办法》，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；在日常办公支出方面，我们严格控制各项费用，合理安排办公用品的采购和使用，避免了浪费。其次，我们加强了对支出的监督和管理。通过建立健全的支出管理制度，明确了各项支出的审批流程和责任人，有效地防止了资金的挪用和浪费。通过对各项支出的效果进行定期评估和分析，我们发现了一些问题并及时进行了调整，确保了支出的合理性和效益性。  
（二）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 
1.资金管理情况  
我单位管理制度包括决策制度及财务制度两部分。重大项目安排、大额资金使用等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决策时，按照《财务工作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由集体研究讨论决定。财务管理制度方面，设置包括预算管理、财务收支管理、合同管理、采购管理等方面制度防止资金挪用、乱用情况发生。资金支出均按照财务管理和经费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执行，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。我单位强化制度执行，切实做好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要求，努力降低行政成本。  
2.资金落实及实际使用情况  
2023年本单位年初安排预算项目0万元，年中追加预算项目0万元，调整后项目共0万元，执行0万元，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0%。

1. **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析：**

（一）运行成本  
指标一：运行成本-质量指标，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，预期指标值≥95%，供销社财政预算只有人员工资、社保、公积金、办公费用等必出项目，运行成本可控。  
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，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54.8%，已达到监控节点比率。  
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，全年完成预算执行率100%，劳动成本是单位各种成本的基础，而工资收入是干部职工生存的基础，是价值的体现。按时发放工资，是管理者高效能领导力的体现。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，后期会绩效认真做好预算，让单位工作能够正常运行。  
（二）履职效能  
指标二：履职效能-数量指标，开展排查整治工作，预期指标值≥10场次，我单位下属企业有场地近40亩，一直租赁，租赁户经营中会出现各种无法预料的安全等问题，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大于10次非常必要。  
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，开展排查整治工作6次，已达到监控节点比率。  
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，全年开展排查整治工作12场次，项目的实施，不断提高广大员工和租赁户的安全意识和安全责任，把安全第一变为自觉行为。与年度预期值相比，我单位已开展12次安全排查整治工作，偏差率20%，偏差原因为单位加大力度，在抓好安全理念渗透和安全行为养成上下功夫，在思想上对安全检查的重视提高。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，要使广大员工不仅对安全理念熟读、熟记，入脑入心，全员认知，而且要内化到心灵深处，转化为安全行为，升华为员工的自觉行动。目前的安全检查整治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加强，我们会增加悬挂安全横幅、张贴标语、宣传画、制作宣传墙报、发放宣传资料、播放宣传片、广播安全知识。  
指标三：履职效能-数量指标，安全生产隐患处置整改率，预期指标值=100%，我单位将安全检查工作始终排在第一位，严格进行安全隐患排查。  
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，安全生产隐患处置整改率100%，远超达到监控节点比率，偏差原因为我单位健全隐患排查管理制度，全面加强安全管理工作。  
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，全年安全生产隐患处置整改率100%，经过严格梳理，我单位继续健全隐患排查管理制度，全面加强安全管理工作。与年度预期值相比，我单位安全生产隐患处置整改率100%，无偏差。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，后期将安全生产制度进一步健全，安全设施进一步完善，安全防范意识进一步加强，事故预防预警应对机制进一步细化。落实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安全生产方针。

1. **评价结论：**

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100分，评价结果为“优秀”。

1. **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：**

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自评，发现乌鲁木齐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存在以下问题：  
1.工作创新有待加强；  
2.基层网络体系薄弱，体制矛盾依然突出；  
3.县供销社为“三农”综合服务的规模和实力不强；  
4.供销社社有企业职能作用发挥不够明显。

1. **改进措施和建议：**

1.深入实施基层组织提质扩面建设行动，发展壮大基层供销合作社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村综合服务社等基层主体，推动基层组织扩面、提质、增效，构建起县级供销合作社引领、社有企业与基层供销合作社相互支撑，各类经营服务网点联动协作的基层组织体系。  
2.打造1家乌鲁木齐市级示范级农民专业合作社，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，打造全产业链乡村产业利益共同体。  
3.继续围绕“为农服务”的宗旨不动摇，提升为农服务能力。  
4.引领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基层供销合作社、社有企业参加各类展会、产销对接会等活动，帮助农产品“走出去”。